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5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发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72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7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72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5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4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施金平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聪明先生、赵传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选举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4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4%。

姜发明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潘连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潘连兴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彭聪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彭聪明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赵传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赵传淼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倪正才先生、施金平先生、林丽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选举倪正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倪正才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施金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施金平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林丽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林丽彬女士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方荣华女士、胡星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选举方荣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方荣华女士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胡星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胡星飞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6,720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800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0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1%;反对8,300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曹平生、李运

3、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于2021年7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方荣华女士、胡星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廖树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陈聪敏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公告日,陈聪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聪敏先生在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陈聪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陈聪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方荣华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0年7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汤姆盛光学主件(深圳)有限公司文员、莱仕皮具(东莞)有限公司人事文员、深圳市讯都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深圳市盐田区远洋海产店人事专员、深圳市好运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深圳市阳晨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深圳市华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壹星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深圳市中电光学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7年7月起任职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任人事课长;现任南极光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方荣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胡星飞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田支公司业务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市深源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信息员;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上饶支行业务员,2017年3月起任职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历任三级技术员、业务员,现任南极光监事。

截至公告日,胡星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廖树标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3年6月至1994年3月任福建龙岩汽车运输公司武平车队科员;1994年4月至1997年3月任厦门多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技术主管;1997年4月至2001年7月任厦门惠丰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长、生产部长;2001年8月至2009年2月任厦门声浩电子有限公司资材经理;2009年3月起任职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历任生产经理、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现任专显事业部总监,南极光职工监事。

截至公告日,廖树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连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彭聪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姜丽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姜丽群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姜丽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9691606

传真:0755-29691606

电子邮箱:njgzq@cnnj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5号

邮政编号:518105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梁荣勋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非董监高)。截至公告日,梁荣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梁荣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梁荣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毛崇文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毛崇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7,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2%,毛崇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毛崇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传淼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将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截至公告日,赵传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传淼在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赵传淼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梁荣勋先生、毛崇文先生、赵传淼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潘连兴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7年9月至2000年1月任厦门多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课长,2000年2月至2007年2月任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课长,2007年至2019年1月任矽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明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任厦门市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8年7月任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光有限")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斯曼")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南极光董事兼总经理、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潘连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通过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极光管理")、奥斯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连兴先生与姜发明先生、南极光管理、奥斯曼属于一致行动人,潘连兴先生系姜发明先生的侄女婿,彭聪明先生为潘连兴先生表弟。除此之外,潘连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彭聪明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本科在读。1999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市蓝月手袋厂副总监;2009年1月起任职于南极光有限并任采购总监;现任南极光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彭聪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聪明先生为潘连兴先生表弟。除此之外,彭聪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黄丽华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职称。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宝安区大王山杨捷五金厂会计;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美讯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1月至2021年7月历任南极光有限、南极光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南极光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黄丽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姜丽群女士: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历任南极光储备干部、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南极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姜丽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聪明先生、赵传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倪正才先生、施金平先生、林丽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以上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梁荣勋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非董监高)。截至公告日,梁荣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梁荣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梁荣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梁荣勋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姜发明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EMBA在读。2000年8月至今,创立沙县城关中天饲料厂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0年4月至今任三明中天饲料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三明商会副会长,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三明商会南极光党支部书记。2005年7月至今任厦门市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至2018年7月任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南极光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极光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公告日,姜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通过南极光管理、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斯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发明先生与潘连兴先生、南极光管理、奥斯曼属于一致行动人,潘连兴先生系姜发明先生的侄女婿。除此之外,姜发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潘连兴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7年9月至2000年1月任厦门多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课长,2000年2月至2007年2月任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课长,2007年至2019年1月任矽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明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任厦门市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8年7月任南极光有限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奥斯曼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南极光董事兼总经理、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潘连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通过南极光管理、奥斯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连兴先生与姜发明先生、南极光管理、奥斯曼属于一致行动人,潘连兴先生系姜发明先生的侄女婿,彭聪明先生为潘连兴先生表弟。除此之外,潘连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彭聪明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本科在读。1999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市蓝月手袋厂副总监;2009年1月起任职于南极光有限并任采购总监;现任南极光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彭聪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聪明先生为潘连兴先生表弟。除此之外,彭聪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赵传淼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1年至2007年任多喜爱家饰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7年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2019年5月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南极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南极光董事。

截至公告日,赵传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

1、倪正才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6年8月至1998年4月任原电子工业部南京第五十五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1998年5月至2000年6月任深圳市先科集团公司高级顾问、工程师;2000年至2017年5月任深圳大学教授;2012年3月至2020年5月兼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技术大学教授,2018年7月至今任南极光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倪正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施金平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1年8月至2008年1月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6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厦门博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厦门理工学院副教授,2018年3月至今任厦门博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南极光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厦门博丙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施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林丽彬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9年至今,先后任职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律师助理、律师、高级合伙人律师;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兼任深圳市润和茶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10月兼任深圳市光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兼任深圳市欣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兼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土巴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2018年7月至今,任南极光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林丽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经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方荣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方荣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方荣华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施金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经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姜发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姜发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姜发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选举施金平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倪正才先生、姜发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选举姜发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施金平先生、倪正才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3)选举施金平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林丽彬女士、潘连兴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选举林丽彬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倪正才先生、潘连兴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聘任潘连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彭聪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姜丽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人员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潘连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彭聪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黄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姜丽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聘任朱安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安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朱安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9691606

传真:0755-29691606

电子邮箱:njgzq@cnnj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5号

邮政编号:51810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安娜女士:199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本科在读。2018年12月起任职于南极光并任审计员;现任南极光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

截至公告日,朱安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7月19日15:0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提高会议效率,降低会议召开成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东关于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4,556,69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8%,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合法,且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现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9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9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9:15至2021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议案1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饶依琳、付明琴,联系电话:0755-2606724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7月16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牛来保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拟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太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的任职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太权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规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现提名李太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李太权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李太权先生简历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太权,男,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李太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5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牛来保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拟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太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振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振仓
任职日期	2021-7-9
证券从业年限	1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新疆财经学院金融学硕士,18年证券从业经历。自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在乌鲁木齐商业银行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2006年3月至6月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从事债券交易,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投资部担任执行总监。2017年6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137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8-8	
004124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8-31	
005951	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6-14	
166902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9-10	
007736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9-4	
690012	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3-3	
008756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4-23	
009295	民生加银睿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4-29	
008825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8-21	
004541	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16	2018-7-25
007088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5-23	2020-10-1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易方达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6	0073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9日起暂停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